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會議」)的投票表決結果。提呈的決議案已獲出席相關會議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

有關會議所審議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發出的日期均為2020年12月18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1. 會議召開及出席情況

(i) 會議召開情況

會議於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在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舉行。

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由執行董事楊志娟女士主持，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會議並無否決或修改決議案，亦無提呈新決議案進行表決。

會議採用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網絡投票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由本公司A股持有人(「A股股東」)參與。

(ii) 會議出席情況

會議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已送達全體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而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175,953,300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決議案。

持有6,226,475,449股(包括5,219,083,792股A股和1,007,391,657股H股)具投票權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7.86%)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已出席該大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公司章程」)所規定會議法定人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建議決議案的投票並無受任何限制。

2. 會議表決結果

以下決議案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一致。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以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表決方式，審議並通過以下決議案。以下各項決議案的投票比例乃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A股股份及H股股份總數計算。

特別決議案

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8日發出之通函附錄一(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所載關於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方案及授權事項。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5,219,083,392	100	0	0	400	0
H股	1,007,355,857	99.997	3,300	0	32,500	0.003
普通股合計	6,226,439,249	99.999	3,300	0	32,900	0.001

3. 監票人

本公司的審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監票人並比較了投票匯總與本公司收集及提供的投票表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所實施的相關工作未構成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中國註冊會計師審閱準則或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執行的鑒證業務，亦不就投票的法律解釋或投票權等有關事宜提供任何鑒證或建議。

4. 律師見證

會議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指派的律師見證。根據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本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覽閱。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1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